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蔡沛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徐曦」為被告，並稱其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然經本院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結果，名為「徐曦」之人不只1人，其中並無戶籍設於上址之人，故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「徐曦」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人別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訟。

三、又原告若有相關證據資料提出，書面資料請影印後以紙本方式提出，照片資料請列印後黏貼於A4紙上或彩色影印後提出，如有錄音錄影資料，請燒錄成光碟以固定形式提出，並提出其譯文並說明其內容，切勿以隨身碟之方式提出，以免內容有遭刪除或竄改之可能，而無法妥善保存。另請補正起訴狀繕本及所有證據資料之副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